

# “5.26”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与莲科路交界处道路运输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0年05月26日06时38分许，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由北往南方向笔架山公园路段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深圳市安委办《关于对福田区两起道路运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深安办函〔2020〕74号）文件指示，“组织公安交警、消防、应急等部门，对两起事故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经核：“5.26”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与莲科路交界处道路运输死亡事故满足《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文件第三条“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初步调查认为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车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和第五条第（一）项“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初步认定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相关规定，符合成立事故调查组基本要件。

2020年5月29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福田交警大队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

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情况

1、粤BD42850号轻型厢式封闭式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登记住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车辆登记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该车已购买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交强险保险单号：

67502100807201929072000030，保险金额：122000元，保险期限为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该车已购买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商业险保险单号：67502010803201929072000014，保险金额：100万元，保险期限为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

2、粤BMB193号大型专业校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爱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住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景芬路华浩源四期2栋E座6B，车辆登记日期为2017年12月29日；车辆使用性质为小学生校车。该车已购买富德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交强险保险单号：6021200080120190003783，保险金额：122000 元，保险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9 日；该车已购买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商业险保险单号：6021200081220200000002，保险金额：150 万元，保险期限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深圳市绿油油农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96636X，法定代表人是张某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21 号天成大厦 502，经营范围为厨具的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牛奶、饮料的销售；初级农产品、肉禽类、水产品、蔬菜、水果、农副产品的销售、配送、收购、仓储、加工；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9年8月7日,深圳市绿油油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租赁了5辆依维柯牌的新能源车辆,双方签订了《新能源车辆运营合同》。车辆的租赁期限为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止,租赁费用每月1.97万元。5辆依维柯牌的新能源车辆的使用方为深圳市绿油油农产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同时其负责管理车辆及车辆的日常维护。车辆主要用途为拉载货物、配送货物等。涉事车辆粤BD42850号轻型厢式封闭式货车是深圳市绿油油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的车辆之一。

2、深圳市爱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8日，法定代表人：张某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1WE3K；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道城坳社区新源路3号A栋102。

粤 BMB193 号大型专业校车是由深圳市福田区中南学校向深圳市爱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车辆，该车辆及驾驶员均由深圳市爱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且负责管理车辆及车辆的日常维护，车辆上的老师是学校安排的跟车老师，负责车辆行驶时学生的安全及上下学组织学生秩序乘车。

(3) 深圳市福田区中南学校。该学校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章某来，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由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颁发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4795409378N；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林园东路 50 号。

###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毛某爽（死者），男，汉族，32 岁，身份证号：420923\*\*\*\*\*4976，户籍所在地为湖北省云梦县，现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沙湖村，工作单位为深圳市绿油油农产品有限公司；初次领证日期：2007 年 01 月 16 日，准驾车型：C1，系驾驶粤 BD42850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事故中死亡）。

2、黎某，男，汉族，1967 年 06 月 12 日出生，53 岁，身份证号：362201\*\*\*\*\*5410，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现住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七号路，工作单位：深圳市爱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初次领证日期：1986 年 11 月 11 日，准驾车型：A1A2，系驾驶粤 BMB193 号牌大型专用校车驾驶员（无伤害）。

3、刘某，男，汉族，身份证号为422823\*\*\*\*\*0232，身份证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镇\*\*大道\*\*\*号，现任深圳市绿油油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 （四）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道路运政、水路运政、道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监督、出租小汽车运营监督等交通运输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

汽车租赁为财产租赁的一种，按照现行法规规定由公安部门负责车辆登记、年度检测，交通部门暂无许可或备案业务。在汽车租赁安全管理方面，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使用十二座以上大中巴从事非法营运的租赁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属于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租赁行业，该行业为新业态、新领域，按照国民经济分类中行业领域划分，其应属于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属于财产租赁的一种，非交通运输业务，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不具有对其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和进行行政处罚的权限。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5月26日06时38分许，深圳市绿油油农产品有限公司员工毛某爽驾驶粤BD42850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沿福

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笔架山人行天桥路段时，该车车头与由黎某驾驶的粤 BMB193 号大型专业校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其中粤 BD42850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碰撞后起火燃烧，驾驶人毛某爽当场死亡。

##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 06 时 43 分，梅林消防救援站接到指挥中心调度称：位于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路与莲科路交界处发生交通事故。接警后，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出动 4 车 20 人赶赴现场进行破拆救援和灭火救援，经过 15 分钟的扑救，火势被扑灭。为防止复燃，消防救援队伍持续对车内油箱翻整清理及降温处置。最后，消防救援队伍在排除确认现场无险情后，做好事故现场清理，收拾整理器材归队。交警部门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管控和防护，指挥来往车辆绕行，勘验和固定现场痕迹物证。截至事发当天 10 时 36 分，政府相关部门的现场勘察和现场救援工作结束。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毛某爽，男，汉族，32 岁，身份证号为 420923\*\*\*\*\*4976。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4400002017163104)，毛某爽的死亡原因为“生前烧死可能性大（驾驶轻型厢式封闭式货车与大型专业校车尾部碰撞并起火）”。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25 万元，其中为社保、人身意外保险及人道主义补助等赔偿款项。

## 四、现场勘查情况

### （一）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笔架山人行天桥路段，事发道路为普通市政道路，平直、干燥的沥青路面，交通控制方式为交通标志（最高限速 40 公里/小时）、交通标线。

### （二）事故发生时的环境

事发时间在清晨，照明条件为白天，晴天，视线良好。

### （三）道路安全隐患

事故路段主道与辅道交汇路口划有实线不允许通行，但经现场勘查后仍有车辆通行，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福田交警大队已发函福田交通局在该事故路段主道与辅道交汇路口加装了隔离护栏。

## 五、事故当事人交通活动轨迹及相关情况

### （一）粤 BD42850 号轻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驾驶员毛某爽交通活动轨迹。

死者毛某爽生前活动轨迹：事发当日 05 时 04 分许，毛某爽驾驶粤 BD42850 号轻型厢式封闭式货车从东莞市塘厦沙湖村沙湖大道 257 号的公司出发，途径桂花路、G94 高速到达龙华区布龙路送货（农产品），送货后毛某爽驾驶粤

BD42850 号轻型厢式封闭式货车经 G94 高速准备前往福田区客家王店送货，在行驶至福田区皇岗路时发生事故，导致车辆起火。

（二）粤 BMB193 号大型专业校车驾驶员黎某交通活动轨迹。

事发当日黎某驾驶粤 BMB193 号大型专业校车从龙华的横岭 4 区与民治地铁站拉载了 34 名小学生，接学生准备前往福田区林园路的福田中南学校上学，06 时 38 分许，黎某驾驶粤 BMB193 号大型专业校车搭载 2 名跟车老师与 34 名小学生沿皇岗路由北往南行驶至笔架山公园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

（三）涉事人员的交通违法情况。

经检验鉴定，BD42850 号轻型厢式封闭式货车的驾驶员毛某爽交通事故发生时未发现有涉酒、涉毒交通违法行为，经委托司法鉴定所对粤 BD42850 号车的车速进行检验鉴定，粤 BD42850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通过视频画面时（在 06: 37: 59 第 15 帧至 06: 38: 05 第 5 帧时间段内）的行驶速度范围约为 69 公里/小时至 63 公里/小时；事故路段限速 40 公里/小时，驾驶员毛某爽存在超速行驶交通违法行为。

## 六、事故发生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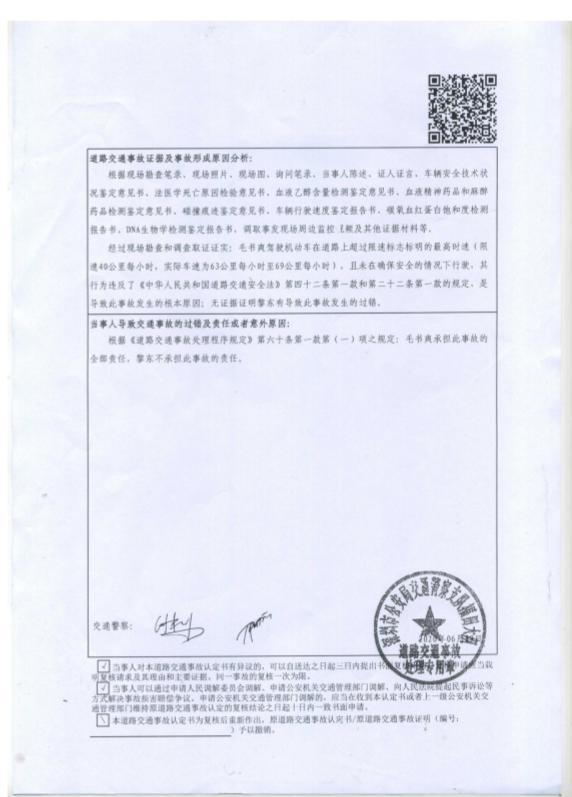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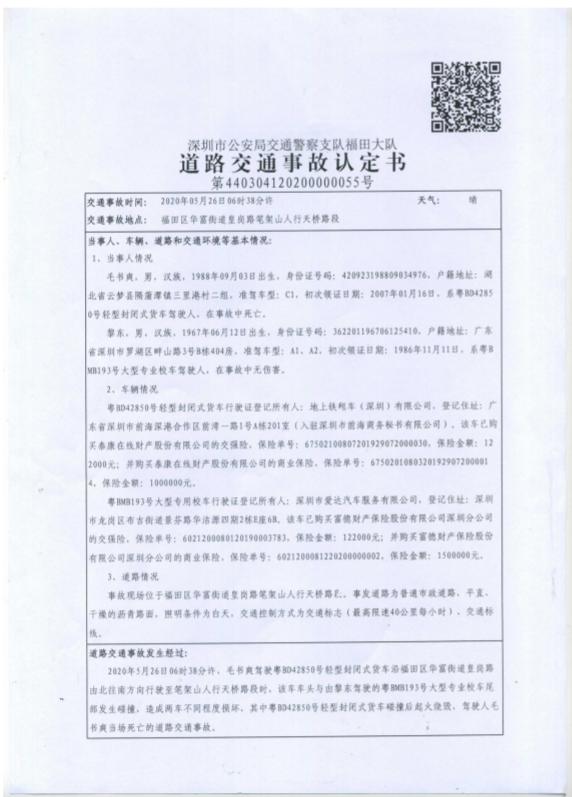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直接原因

毛某爽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限速 40 公里/小时，实际车速为 63 公里/小时至

69 公里/小时)，且未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304120200000055 号)中认定：毛某爽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黎某不承担此(交通)事故的责任。



## (二) 间接原因

深圳市绿油油农产品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健全安全生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 事故性质

“5.26”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与莲科路交界处道路运输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绿油油农产品有限公司，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毛某爽（死者）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限速40公里/小时，实际车速为63公里/小时至69公里/小时），且未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刘某，系深圳市绿油油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

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新能源货物运输企业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绿油油农产品有限公司作为农产品配送行业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主体责任落实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制定完善清晰的工作规范；全面有效开展岗前交通法律法规的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杜绝企业驾驶员超速、超载、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着重提升企业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驾驶能力；做好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测，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运营。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车辆运营行业主管部门，要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的文件及会议精神，全面部署、防范和遏制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积极联合有关职能部门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不定期排查交通运输企业的车辆、GPS 线路监管监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情况，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能按时整改落实的，责令停产或停车整顿。针对此起事故，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务必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交通运输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5.26”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与莲科路  
交界处道路运输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 年 12 月 9 日